

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

固经开环安环函[2020]1号

关于《年产10万吨压裂用支撑剂石英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宁夏新鑫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10万吨压裂用支撑剂石英砂生产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组织专家、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，项目占地15亩，建筑面积6594m²，购置生产线1条（33台/套）。建设办公楼两层，仓库1440m²，生产车间1440m²，加工车间1440m²，控水区753m²，原料堆放区厂房753m²。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项目工程总投8388.2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9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1.78%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、建议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

1. **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加强建设期的环保管理；要求工程采取封闭式施工，针对有可能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应洒水降尘；对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场所采取遮挡措施，对运输交通道路及时清扫、洒水。最大程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；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，运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遮盖。

2. **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施工期间，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，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沉淀池，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保证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点旱厕。

3. **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及设备安装、调试的震动噪声等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必须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施工；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定期检修、养护；加强施工人员职业素养，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，模板、支架装卸过程中，尽量减少碰撞声音。施工建筑设置围挡，施工车辆进出口设置低速禁鸣标志。施工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4. **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固体废物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：对现场的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；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遮盖，不得随意倾倒；建筑废物在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；建筑垃圾应运送到固原市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四、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

1. **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废气主要为：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；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过程排出的烟气及生产、加工、原材料及产品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。烘干废气主要为PM10、水蒸气；烟气主要为PM10、SO₂、NO_X，烘干机自配一台旋风除尘器及一台水浴除尘器除尘，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，烘干废气及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外排；生产车间、加工车间、仓库、原材料库封闭处理，定期洒水抑尘。有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、窑（二级）标准要求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；无组织排放石英粉尘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。

2. **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（5m³，防渗系数 $\leq 1.0 \times 10^{-7}$ cm/s）处理，水质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**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，主要噪声源为擦洗机、分级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。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要优先选择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，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，与厂界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，通过车间的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。对较大设备需采用独立基础，适当加厚设备基础底板，加装减振垫圈，降低设备噪声源强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**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

活垃圾、洗砂废泥、收集尘及废包装袋。洗砂废泥经压滤制成泥饼，泥饼及收集尘分类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应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赵金刚 1364954858

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环保安监分局

2020年1月20日

抄送：管委会各领导，规划建设局、企业服务局、经济合作局。
